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第 231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精衛法專家參審新制 司法院完成 5 場說明會 俾利實務運作
謝代理院長出席醫法論壇 期強化醫療爭議調解機制
司法院辦督促程序作業平台教育訓練 推廣線上功能
2,3 鄭煜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五之一）
4 吳元曜法官介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新修正重點

迎向人權保障新紀元

因應精衛法專家參審新制 司法院完成5場說明會 俾利實務運作

【本刊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將於 8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近期密集舉辦 5 場「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分區說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及黃繼瑜副廳長帶隊，分別於 6 月 29 日、7 月 1 日、7 月 6 日、7 月 8 日在桃園地院、法官學院、臺中地院、高雄少家法院展開，邀請各指定管轄法院之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及法警等參與。為擴大研習成效與互動，另於 7 月 15 日安排視訊場次，廣邀參審員、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心理師公會、社工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等專業團體，期能協助法院同仁與相關專業人員全面熟悉新制法規、實務運作流程及資訊系統之操作，俾使新制順利施行。

配合新制施行，法院端此次大幅導入資訊科技之輔助，以提升司法效能、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司法院將於 8 月 1 日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新增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可直接與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進行資料傳送介接，提供線上起訴、電子卷證查閱及文書送達等功能。為使實務操作無縫接軌，本次研習首先由司法院資訊處進行「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展示審判系統及平台功能，並實際操作演練流程，使法院分案人員及書記官等能更快熟悉相關作業，承辦法官亦能藉由系統工具與參審員進行意見交流，搭配參審員線上閱卷的機制，跨領域合議庭的溝通與運作亦更顯迅捷無礙。

少年及家事廳郭躍民法官於說明會中介紹「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重點。郭法官表示，新制施行後，「聲請許可 / 延長 / 繼續強制住院事件」、「聲請停止緊急安置 / 停止強制住院事件 / 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將由 1 名家事庭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與 2 名參審員（1 名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與 1 名病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專家參審員具備醫療專業與病權視角，能與法官進行深度對話，使司法裁判更能貼近醫療實務與病患需求。郭法官並詳述各類事件之審理程序，釐清精神衛生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條文之適用，以及期間、日數之計算等重要事項，並與參與人員進行交流討論。

鍾廳長更進一步說明，司法院秉持以人為本，在地守護的精神，已規劃指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及管轄區域，明確並優化此類事件之審理流程；為確保新制穩健上路，司法院除了透過電子化平台傳送醫療機構與法院間的書狀，簡化行政流程外，更重視實務運作的流暢度與各界回饋。未來司法院將持續傾聽基層法官、醫療端及各專業團體在推動過程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積極動態微調各項配套機制，讓司法行政成為前線審判最堅實的後盾。

司法院表示，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的建立，不僅是法律條文的修正，更是臺灣社會對精神疾病患者權益保障思維的翻轉。透過法官、醫師與病權團體三方的跨域協調與合作，將能在保護病人人身自由與維護公眾安全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期盼各界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專業、透明且具備人權關懷的溫暖司法體系。

跨域對話

謝代理院長出席醫法論壇 期強化醫療爭議調解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 7 月 12 日應邀出席由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及台灣醫療暨公衛政策協進會共同主辦的「2026（第 26 屆）台灣醫法醫政論壇」。本次論壇以「醫事法律 & 醫療政策」為主軸，匯聚各界代表，共同探討當前最迫切的醫法、醫政核心議題。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醫療與法律，是守護現代社會安定與人民福祉的兩大堅實基石。醫療追求的是生命的延續與健康的專業照護，而法律維護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與權利保障。過去，這兩個領域在各自的專業軌道上運行，但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社會結構的變遷，醫法之間的交會點已變得愈來愈密不可分。

謝代理院長並指出，本次議程充分掌握當前醫療法制的重要議題。首先，最受關注的是人工智慧（AI）的發展對醫療的影響，特別是在 AI 時代，如何建立一個安全、衡平且具前瞻性的法制環境，讓醫療專業得以充分發揮，同時確保病人權益以及醫療個資獲得妥善保障，是當前的時代挑戰。此外，如何建構一個安全與永續的醫療環境，特別是如何強化並落實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的保障，以及如何預防醫療事故的發生，並有效處理醫療爭議，這些都是醫療法制面的重要議題，都需要醫學和法律的專家共同努力，特別是「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經於 113 年正式施行，期盼透過新法的落實，強化訴訟前的調解機制與專業鑑定能量，將過去高度對立的民刑事訴訟，轉化為更具建設性的「溝通與預防」機制。這不僅能減輕醫療人員承受的訴訟壓力，更能協助受害家屬在第一時間獲得真相與關懷，真正實現多元爭議解決體制（ADR）的和解價值。

推動司法數位化

司法院辦督促程序作業平台教育訓練 推廣線上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新修正生效之「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擴大得使用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下稱督促程序作業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範圍，於 7 月 14 日舉辦「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使用教育訓練」，邀請本次擴大使用對象之全國各公部門及民間機構指派代表與會，由系統建置廠商派員講解督促程序作業平台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式。

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致詞時表示，為建構效能與便利的司法系統，使民眾易於接近使用司法，同時也可以疏解現行司法人員繁重的工作負擔，司法院當前重要的政策方向是數位化、無紙化。為落實此項政策目標，修正後規定得使用督促程序作業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將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指定，以適時彈性擴大使用對象範圍。

司法院並在修正生效當天同步公告，擴大聲請人範圍及於公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學校財團法人等。此外，司法院將不斷致力於提升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平台）的使用效能，未來將持續優化各項平台之功能及使用效能，提供訴訟當事人更便利之司法服務環境。

司法院日前也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明定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文書，亦得利用電子訴訟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電子訴訟平台時，發生送達或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效力，並以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透過本次修正，除了既有可由當事人、代理人等訴訟關係人傳送文書予法院之功能外，並進一步提供由法院利用電子訴訟平台傳送開庭通知書之功能，預計陸續開發傳送補正通知、庭函、院函的功能，進一步完善電子訴訟平台的各項功能，以順應電子化潮流，提供便捷之服務，以及當事人近用司法的優質數位環境。

林廳長表示，希望藉由這次教育訓練，可以讓各界更清楚瞭解督促程序作業平台的功能及操作模式，進而願意利用該平台聲請支付命令，如此不僅可以減省以紙本聲請支付命令所耗費的印製、郵資成本等勞費，於線上完成聲請並可大幅節省作業及遞送書狀之時間，同時亦可落實司法院數位化及無紙化的政策目標。

本次教育訓練採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進行，總計達 500 餘人報名與會，現場及線上互動熱烈，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7 月 13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932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請見司法院網站。

WEEKLY
周刊
稿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